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3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汽车修理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喜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04397R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坊镇上坊村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汽车修理厂（普通合伙），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3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31日对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汽车修理厂（普通合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山下村100号，于2005年在现址投入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及钣金喷漆服务。你单位喷漆工序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色漆，然后按比例添加稀释剂、固化剂调制后在烤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维修作业，烤漆房未使用，现场打开烤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现，活性炭已严重堵塞，未及时更换，不能正常使用，调漆间稀释剂未加盖，在烤漆房门边垃圾桶用pid快检数据为84.57mg/m³。经查，你公司油漆年使用量约130公斤。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 (2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油漆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油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 6】油漆使用记录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油漆使用情况。)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8】2024 年 1 月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10】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 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针对检查时提出的问题, 立即安排人员整改到位, 并制定活性炭清理时间表格, 定时清理活性炭并拍照上传。恳请考虑小型企业的实际困难, 减轻处罚, 以后会加强管理, 杜绝环境污染。

我局审议认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确实, 处罚程序合法, 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 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 结合整改情况,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